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主要交易

中糧包裝正式入股加多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2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0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7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由中糧包裝投資及王老吉公司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內容有關增資事項的增資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宜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多寶集團公司」	指	智首、王老吉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釋 義

「加多寶商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老吉公司擁有及其於增資事項中作注資至目標公司用的商標；該等商標為與「加多寶」及「JDB」品牌有關，在中國註冊於第5類、第30類及第32類的商標及其他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商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清遠加多寶草本」	指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智首」或「現有股東」	指	智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王老吉公司」或 「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	指	王老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加多寶集團公司旗下的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主席)

張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友枝女士

陳前政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潘鐵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主要交易

中糧包裝正式入股加多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 本集團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及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及智首在2017年10月30

董事會函件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糧包裝投資將對清遠加多寶草本增資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清遠加多寶草本的30.58%股權；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各方將共同打造集加多寶品牌、濃縮液、供銷平台為一體的綜合運營平台。中糧包裝投資正式入股清遠加多寶草本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於包裝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將利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優勢，提升加多寶涼茶對市場的領導力，推動涼茶產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

交易方：

- (i) 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王老吉公司（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
- (iii) 智首（現有股東）；及
- (iv) 目標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老吉公司、智首、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金40百萬元，由智首全資擁有。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美金169.85百萬元。

增資金額及支付方式：

(i) 王老吉公司

王老吉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加多寶商標作為其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其作價人民幣30億元，佔目標公司45.87%的股權。

王老吉公司應於最短期限內（不遲於增資協議簽署後6個月內）繳付其實物出資（即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關於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的商標核准證明，及加多寶商標已在目標公司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ii) 中糧包裝投資

中糧包裝投資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及資產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

- (i) 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中人民幣10億元（即其總增資額的50%），將以現金人民幣方式支付，人民幣兌換美金的匯率按照其繳付該筆增資額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值計算；及
- (ii) 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中人民幣10億元（即其總增資額的50%），將以經評估的本集團生產的鋁製兩片飲料罐出資。

中糧包裝投資的現金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此外，鑒於本公司可靈活利用其增資額的兩片罐出資部分，本公司擬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調整本公司增資額的現金部分的注資時機。實物出資方面，其將由本集團生產的鋁製兩片飲料罐來支付。

(iii) 現有股東在增資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初步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現有股東將在增資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擁有23.55%股權。

訂金

中糧包裝投資將在王老吉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商標轉讓登記申請，並已取得商標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後10日內將訂金人民幣100百萬元（「訂金」）付予目標公司。

若增資協議於完成前終止，該筆訂金需返還給中糧包裝投資。

第一期增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除(f)條不可被豁免外），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開始繳付其第一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40%（「第一期增資」）：

- (a) 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全部業務、財務、稅務和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且前述調查結果令中糧包裝投資滿意；
- (b) 目標公司內部權力機構已適當通過有效決議批准簽署、交付或履行增資協議及完成本次交易；
- (c) 智首已經出具旨在聲明其同意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並放棄其優先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權利的聲明承諾函；
- (d)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等中糧包裝投資認為需要簽署的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經增資協議各方有效簽署；
- (e) 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已經由王老吉公司及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和目標公司有效簽署；
- (f) 簽署、交付或履行增資協議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外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已經取得並維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機構的批准、核准或登記；(ii)第三方企業、單位或個人的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與國有企業對外投資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權）；及(iii)中糧包裝投資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股東批准（如需要））；
- (g) 目標公司已在登記機關完成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商業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 (h)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依法在審批／備案機關完成備案手續；
- (i) 中糧包裝投資提名／委派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已依法完成任命手續並在登記機關予以備案（如適用），目標公司已將相關內部決議和任命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j) 目標公司已經以書面形式告知中糧包裝投資收取增資事項的驗資賬戶的具體信息；
- (k) 王老吉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商標轉讓登記申請，並已取得商標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
- (l) 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目標公司已取得其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岡支行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岡縣支行的書面同意，以確保增資事項將不會違反獲該等銀行批授相關融資所作承諾，當中規定如有股權變動或目標公司進行併購等重大變動須獲事先書面同意；
- (m) 加多寶集團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濃縮液銷售簽署令中糧包裝投資認可的長期銷售框架協議（「濃縮液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濃縮液框架協議」一段；
- (n) 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和中糧包裝投資就鋁製飲料罐採購和供應簽署長期採購框架協議（「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一段；
- (o)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p)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業務相關資產及必備之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得以完整保留和留任，且已與該等人員簽署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的聘用協議、保密和職務發明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q)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r)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終止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s)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第二期增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開始向目標公司繳付其第二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30%（「**第二期增資**」）：

- (a) 第一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一期增資；
- (b) 王老吉公司已繳付實物出資，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的商標轉讓核准證明，且已經將該等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c) 目標公司所有房產（包括7棟倉庫）均已取得相應的房產證／不動產權證；

董事會函件

- (d) 中糧包裝投資已經收到對加多寶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採購飲料罐的所有截至增資協議簽署之日的應收賬款；
- (e) 目標公司就實際使用的特種設備完成定期校驗手續；
- (f) 加多寶集團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或許可在主管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備案申請，且已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g)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h)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i)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j)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終止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k)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第三期增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開始向目標公司繳付其第三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30%（「**第三期增資**」）：

- (a) 第一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一期增資；
- (b) 第二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二期增資；
- (c) 經各方指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已經對中糧包裝投資擬增資的實物資產進行了評估，出具評估報告，且已經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
- (d)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e)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f)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終止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h)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濃縮液框架協議

根據目標公司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將予訂立的濃縮液框架協議，加多寶集團公司須按採購時協商及釐定的價格向目標公司採購「加多寶」及「JDB」品牌飲料的濃縮液。目標公司須於交付濃縮液後18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清償代價。濃縮液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惟可予重續。

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向加多寶集團公司供應鋁製飲料罐。為加強本集團與加多寶集團公司於增資事項的合作，各方決定，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即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須與中糧包裝投資訂立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除中糧包裝投資將持有目標公司的30.58%權益外，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關聯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中糧包裝投資將代表本集團訂立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

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易方： 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作為買方）；及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供應商）
- 主題事項： 目標公司及／或加多寶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鋁製飲料罐
- 定價政策： 鋁製飲料罐的採購價須由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運輸費用等）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採購量：** 目標公司及／或加多寶集團公司的年採購量不應低於加多寶集團公司對鋁製飲料罐年需求量的70%（「**協定採購量**」）
- 支付方式：** 目標公司須於交付及驗收鋁製飲料罐後每三個月以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清償付款。
- 違約：** 倘目標公司的實際採購量未達協定採購量，則目標公司須向中糧包裝投資以現金賠償相等於協定採購量下未被採購的鋁製飲料罐的採購價差額。
- 期限：** 只要智首尚未回購中糧包裝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則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將一直生效。倘智首回購中糧包裝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將自購回日期起計五年內仍然有效。

增資金額釐定基礎：

增資事項金額乃經增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初步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為約人民幣15.4億元；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加多寶商標的初步評估，加多寶商標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i)目標公司估值及(ii)加多寶商標估值的詳情如下：

估值	目標公司	加多寶商標
評估師名稱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	成本法	收入法
主要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資產價值• 土地使用權面積• 資產負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毛利率• 淨利潤率• 折現率• 商標貢獻率• 收入水平
假設	<p>(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進行模擬市場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p> <p>(2)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可以公開買賣的公開市場為基礎；</p> <p>(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應用評估方法、參數和數據；</p> <p>(4) 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擁有者擁有全部呈報物業及樓宇的所有權；</p>	<p>(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進行模擬市場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p> <p>(2)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可以公開買賣的公開市場為基礎；</p> <p>(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應用評估方法、參數和數據；</p> <p>(4) 本次評估假設外部經濟環境不變且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並無發生重大變化；</p>

估值	目標公司	加多寶商標
	(5)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5) 未來收入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產品與其競爭者產品於現時涼茶市場日趨穩定的市場份額，而未來增長預測被認為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致，預測為約6%；
		(6) 考慮到歷史價格大致維持穩定，產品的未來單價乃基於歷史水平的平均值；
		(7) 考慮到管理層及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未來淨利潤率預測乃基於歷史水平的平均值；
		(8) 通過商標權擁有人管理層對商標權貢獻進行的分析，商標權未來對產品銷售的貢獻率預計為3.73%；
		(9)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所得稅稅率定於25%；
		(10)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產權擁有者提供的相關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備；
		(11) 本次評估假設相關商標專用權未來能取得受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權；
		(12)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增資事項的登記與備案：

各方同意於增資協議簽署後，智首及目標公司應立即開始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商業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如適用），並在增資協議簽署後的2個月內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期限內辦理完畢。

優先認購權：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若目標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可換股證券）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增資，則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按其屆時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因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期權或股權認購時發行新股、收購其他公司股權而換股增資、拆股、支付股利、股權重組、資本調整及通過承銷方式進行的公開發行之情形除外。

若任何一方屆時放棄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其他方有權按要求行使優先認購權的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就前述放棄認購部份行使優先認購權。

優先購買權：

未經全體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目標公司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其他第三方。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在遵守增資協議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若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按非轉讓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承諾：

目標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分紅，且應保證中糧包裝投資在首年獲得不低於其注入目標公司的實際增資額的10%分紅。隨後，派發的分紅須逐年遞增，但將予派發的分紅最高不超過中糧包裝投資當時實際增資額的20%（「承諾分紅」）。承諾分紅比率一經提高便不能下調。各方原則上同意，承諾分紅的增幅一般將視乎目標公司未來幾年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每年由各方釐定。就此而言，由於承諾分紅的增幅將視乎上述因素而定，故目前並無承諾分紅遞增或承諾分紅到達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當時實際金額最高20%的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在目標公司進行分紅時，中糧包裝投資有權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取得相當於承諾分紅的分紅。在中糧包裝投資獲得上述分紅前，均不得向其他股東分派任何分紅（無論以現金、實物或股權等形式）。

若目標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分派中糧包裝投資當時有權收取的全數承諾分紅，或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經營不善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已反映出目標公司當年盈利不足以支付中糧包裝投資依據增資協議應取得的承諾分紅），智首可能回購中糧包裝投資屆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回購股權」），以作為另一種賠償途徑，惟將予回購的股權百分比須經有關方相互協定。回購股權的價格為按照中糧包裝投資獲得回購股權所支付的全部對價及有關回購股權應獲得的承諾分紅釐定。中糧包裝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持有目標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權（具體股權比例由中糧包裝投資和現有股東屆時協商決定）。

倘智首於日後購回回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目標公司的管治：

目標公司將設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智首、中糧包裝投資和王老吉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所有董事由股東會任命。目標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智首委派。董事長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會議需有至少兩名董事出席方為有效，且必須包括中糧包裝投資指定的1名董事。

目標公司向中糧包裝投資保證的年採購量：

目標公司將自簽署增資協議之日起按目前決定的基準價及經考慮鋁價不時浮動影響來釐定的最終價格，自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製飲料罐，年採購量不應低於加多寶集團公司對加多寶飲料罐年需求量的70%。

完成：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美金40百萬元增加至約美金169.85百萬元，而目標公司亦將分別由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持有約30.58%、45.87%及23.55%。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美金4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智首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蔬果飲料、茶飲料、涼茶、植物飲料及濃縮液等非酒精飲料，其為加多寶集團公司中為「加多寶」和「JDB」品牌飲料獨家提供濃縮液的公司。

有關本集團、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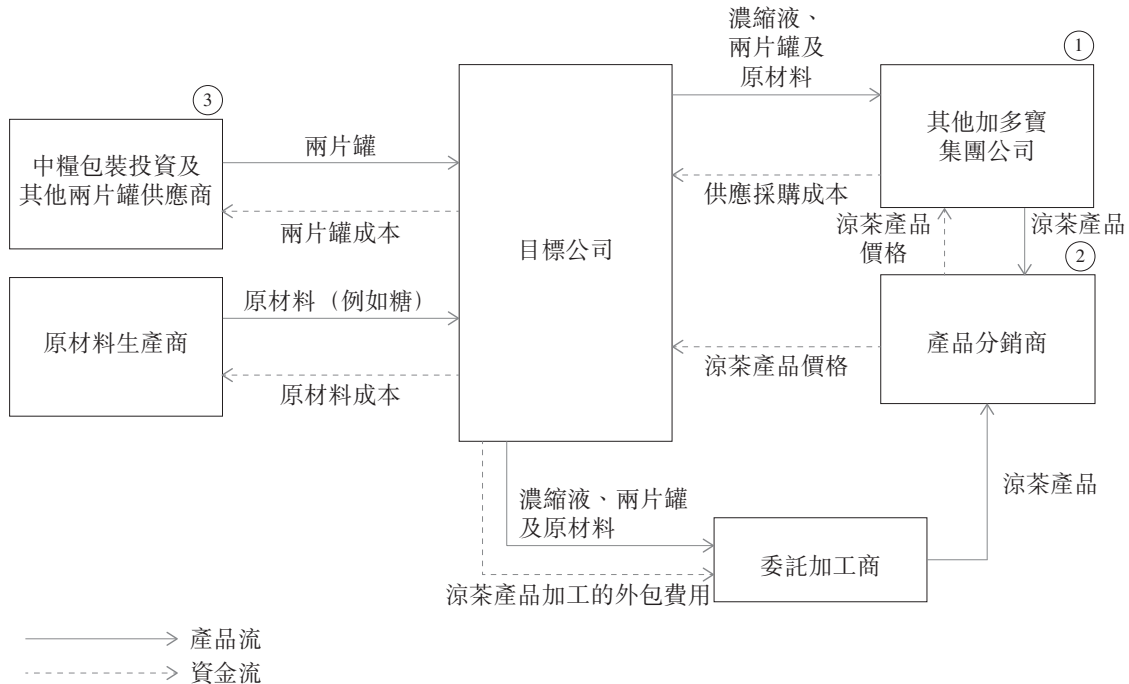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老吉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加多寶集團公司旗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

智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持有人。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計劃業務模式：



- 1 為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進行供應採購將是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除現有的「加多寶」及「JDB」品牌飲料濃縮液業務外，目標公司亦將從事為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進行供應採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鋁製兩片罐及糖。上述濃縮液、兩片罐及其他原材料將出售予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作生產涼茶產品之用，進而為目標公司帶來收入。尤其是，根據本節「濃縮液框架協議」分段，目標公司將與加多寶集團公司訂立濃縮液框架協議。於釐定供應採購成本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兩片罐及原材料的成本、濃縮液的生產成本以及加多寶商標的附加值。此外，由於加多寶商標在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擁有，故此加多寶集團公司將進行所涉及加多寶商標的全部交易須經目標公司授權，以確保目標公司「加多寶」及「JDB」品牌飲料的議價能力不受干擾。本公司相信，加多寶商標為影響加多寶集團公司向目標公司採購供應的因素之一，該商標可於釐定供應採購成本（即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時提供價值，在此情況下，倘目標公司不再擁有加多寶商標（縱使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供應採購成本可能會下調，並可能繼而導致目標公司於釐定有關供應採購成本時喪失議價能力，較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弱勢。

2. 另一收入來源將為向產品分銷商銷售涼茶產品。目標公司將從事「加多寶」及「JDB」品牌產品的銷售，且將與產品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為交付產品，目標公司將向委託加工商供應濃縮液、兩片罐及其他原材料，而委託加工商將進行涼茶產品加工作業，藉以換取外包費用。其後，委託加工商將代表目標公司將涼茶產品交付予產品分銷商。當涼茶產品需求過於殷切，致使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因訂單數量過多而變得產能應付能力不足，則將作出上述安排。除該安排的計劃收入部分外，該安排的相應收入流量主要視乎涼茶產品需求的變化而定。過往，受限於該安排的濃縮液佔目標公司的年度濃縮液產量約10%至20%。
3. 基於目標公司透過收入渠道所知悉對濃縮液、兩片罐及其他原材料的需求，其將制定濃縮液生產計劃及兩片罐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計劃。此外，根據本節「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分段，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將與中糧包裝投資訂立鋁製飲料罐框架協議，以確保鋁製兩片罐的供應。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 通過增資事項，建立本集團與加多寶集團公司更深層次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本公司對加多寶集團公司兩片罐供罐份額至70%以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兩片罐產能利用率與利潤水平。
2. 增資協議利潤承諾下的分紅機制保障本公司從目標公司獲得穩健的投資回報，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3. 本集團未來計劃保留及發展目標公司現有的「加多寶」及「JDB」品牌飲料濃縮液業務，同時垂直擴展至供應採購，包括鋁製飲料罐。透過整合加多寶商標，目標公司亦將發展「加多寶」及「JDB」品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使之成為與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主要部分。總括而言，本集團擬打造集加多寶商標、濃縮液、供銷體系為一體的綜合運營平台。

中糧包裝投資正式入股清遠加多寶草本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於包裝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將利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優勢，提升加多寶涼茶對市場的領導力，推動涼茶產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4. 與去年同期相比，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表現出現短暫回落。然而，本公司認為增資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經考慮(i)上述財務表現回落，當中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及利潤分別同比減少約47.8%及91.3%，主要由於有關加多寶產品包裝設計的一系列訴訟所致。因此，目標公司在市場推廣中投入的資源減少及下游分銷商對產品的採購需求降低，導致2017年上半年四個月出現間歇性停產。本公司進一步指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並無被捲入前述訴訟，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此外，由於一宗重大訴訟經已了結，被捲入訴訟的加多寶集團公司表現正從訴訟所引致的影響中逐步回升。故此，本公司認為財務表現的短暫回落純屬個別事件，不應用以衡量目標公司的基本表現；(ii)目標公司於訴訟案件前過往三年的基本財務表現穩定。本公司預期，在並無上述訴訟的不利影響下，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於日後有所改善。

5. 本公司亦確認，目標公司過往與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的重大業務活動導致信貸風險集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i)加多寶集團公司的業務模式乃透過目標公司獨家生產「加多寶」及「JDB」品牌的濃縮液，並將其供給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作後期包裝及銷售，因而導致大量關聯方交易。惟本公司認為此種業務模式在同類業務模式中屬正常商業安排；(2)「加多寶」及「JDB」品牌產品的精萃主要在於目標公司獨家生產的濃縮液，不但難以複製，且較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具有更高議價能力；(3)本公司已評估加多寶集團公司的信譽，並接獲加多寶集團公司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的支持函件，確保加多寶集團公司的還款能力，藉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中糧包裝投資的增資額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此外，鑒於本公司可靈活利用其增資額的兩片罐出資部分，本公司擬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調整本公司增資額的現金部分的注資時機。實物出資方面，其將由本集團生產的鋁製兩片飲料罐來支付。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清遠加多寶草本將相應地由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作為一家擁有30.58%權益的合營企業入賬，且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將增加人民幣20億元，而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因此，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0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新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公佈，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1) 於2015年4月24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740_C.pdf

- (2) 於2016年4月22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591_C.pdf

- (3) 於2017年4月12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262_C.pdf

- (4) 於2017年9月11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1/LTN20170911724_C.pdf

2. 債務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60,160,000元。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後，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則經擴大集團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7年年初以來，一方面隨着供給側改革的逐步開展，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價格繼續增長，巨大的成本壓力與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給本集團所在的綜合消費品包裝行業帶來盈利壓力。另一方面隨着經濟結構深入調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的支柱效應日益顯著，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進一步鞏固，居民收入和消費能力持續提升，有效帶動綜合消費品及其包裝市場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業務成長帶來眾多機遇。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推進行業整合，提升運營效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也將一如既往地關注客戶需求，重視技術研發，推進提質增效，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全心全意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

(i) 馬口鐵包裝業務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鋼桶、三片飲料罐、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領先地位。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馬口鐵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約佔總體銷售的約55.5%。

馬口鐵包裝業務是本集團優勢厚利的傳統產品領域，產品線豐富，產品種類齊全，市場佔有率高，競爭優勢突出。在繼續鞏固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奶粉罐、氣霧罐、旋開蓋、鋼桶等細分產品市場拓展機會，持續打造領先優勢。

以奶粉罐為例，本集團憑借嚴格的質量把控，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持續的產品創新，服務國內外中高端客戶，擁有伊利、君樂寶、惠氏及美贊臣等知名品牌客戶，在國內奶粉罐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奶粉罐產能佈局，拓展東北奶粉罐市場，奶粉罐業績快速增長。近年來，國內二胎政策落地實施，中國出生率增長明顯，2016年中國的出生率增長了8%。隨着新生兒群體擴容、年輕父母對於嬰幼兒健康關注度提升、消費能力的提高以及奶粉註冊制新政的實施，預計奶粉市場將迎來快速發展期，有效帶動相關包裝市場的成長，也為本集團奶粉罐細分市場的拓展提供有力機遇，本集團也將根據市場情況採用自建或併購的方式，進一步提升奶粉罐市場份額與業績水平。

(ii) 鋁製包裝業務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罐、單片罐，用於啤酒、碳酸飲料、涼茶及日化產品等產品的包裝。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鋁製包裝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36億元，佔整體銷售約36.3%。

在鋁製包裝兩片罐業務方面，由於前幾年市場產能的擴張和新競爭對手的加入，行業競爭加劇。可喜的是，本集團通過合理的全國佈局，優化的訂單結構，以大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產能利用率，與加多寶、可口可樂中國、華潤雪花啤酒、百威英博

及青島啤酒等國內外知名品牌合作，維持較好的毛利率水平。現階段，行業逐步呈現積極變化，市場整體供給趨於穩定，而需求受益於啤酒罐化率的驅動還在增加，兩片罐銷售價格也正式進入一個逐步改善的通道。此次通過入股加多寶，本公司將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合作關係，最大限度的綁定加多寶兩片罐訂單，快速提升供應比例，實現對加多寶兩片罐年需求量不少於70%份額的供應。與此同時，本公司也與其他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受惠於這些積極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把握整合機會，促進供需平衡和行業健康發展，於2017年完成三宗併購，拓展30億罐產能，後期將快速推進相關產能的穩定釋放，以更好更早期地滿足下游客戶旺盛需求。

(iii) 塑膠包裝業務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日化產品及食品飲料的包裝。2017年上半年，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3億元，佔收入約8.2%。通過近年來的業務結構調整，本集團從單一的日化類產品，拓展到了食品相關類產品業務，且來源於食品類塑膠包裝產品收入佔比逐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業務拓展通過業務拓展與提質增效，進一步促進塑膠包裝產品業績提升與盈利能力增長。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30至5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30至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乃供載入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有關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

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
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30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歷史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75,847	621,533	648,154	403,404	210,562
銷售成本		<u>(476,980)</u>	<u>(396,658)</u>	<u>(387,656)</u>	<u>(214,064)</u>	<u>(149,447)</u>
毛利		298,867	224,875	260,498	189,340	61,1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507	12,101	2,776	2,413	86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882)	(10,773)	(14,369)	(7,018)	(4,448)
行政費用		(43,300)	(41,951)	(41,881)	(19,510)	(37,746)
財務費用	7	<u>(5,486)</u>	<u>(9,777)</u>	<u>(10,075)</u>	<u>(6,029)</u>	<u>(5,60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245,706	174,475	196,949	159,196	14,182
所得稅	10	<u>(62,734)</u>	<u>(44,474)</u>	<u>(50,207)</u>	<u>(39,662)</u>	<u>(3,842)</u>
年度／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82,972</u>	<u>130,001</u>	<u>146,742</u>	<u>119,534</u>	<u>10,34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3,637	535,941	498,497	479,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56,176	54,906	53,636	52,89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86	159	132	116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1,000	1,000
總非流動資產		599,999	591,006	553,265	533,31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47,087	396,237	313,022	291,314
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	17	633,208	674,970	838,482	767,8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41,902	228,273	178,657	261,161
應收稅項		—	—	—	6,018
已抵押存款	19	—	—	—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386	11,956	22,579	617
總流動資產		1,252,583	1,311,436	1,352,740	1,327,15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0	175,167	199,032	178,000	143,015
貿易應付款	21	193,595	193,646	200,814	192,8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2	352,645	249,359	123,388	117,230
應繳稅項		8,474	8,646	6,245	—
總流動負債		729,881	650,683	508,447	453,128
流動資產淨額		522,702	660,753	844,293	874,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701	1,251,759	1,397,558	1,407,349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4,042	13,099	12,156	11,607
總非流動負債		14,042	13,099	12,156	11,607
淨資產		1,108,659	1,238,660	1,385,402	1,395,742
權益					
股本	23	261,201	261,201	261,201	261,201
儲備	24	847,458	977,459	1,124,201	1,134,541
總權益		1,108,659	1,238,660	1,385,402	1,395,742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01	66,449	598,037	925,68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2,972	182,972
分配至法定儲備	24	–	18,297	(18,29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1,201	84,746	762,712	1,108,65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0,001	130,001
分配至法定儲備	24	–	13,000	(13,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61,201	97,746	879,713	1,238,66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6,742	146,742
分配至法定儲備	24	–	14,674	(14,674)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1,201	112,420	1,011,781	1,385,40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40	10,340
於2017年7月31日		<u>261,201</u>	<u>112,420</u>	<u>1,022,121</u>	<u>1,395,74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61,201	97,746	879,713	1,238,660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19,534	119,534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u>261,201</u>	<u>97,746</u>	<u>999,247</u>	<u>1,358,194</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5,706	174,475	196,949	159,196	14,182
調整：						
財務費用	7	5,486	9,777	10,075	6,029	5,601
利息收入	5	(122)	(134)	(35)	(24)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	(18)	(89)	-	-	2
折舊	6	34,149	37,145	38,796	22,704	22,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1,585	1,270	1,270	741	7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7	27	27	16	16
其他應收款減值	6	-	-	4,000	-	-
政府補貼攤銷		(507)	(943)	(943)	(549)	(549)
匯兌差異淨額	5	1,187	2,824	892	464	-
		287,493	224,352	251,031	188,577	42,217
存貨(增加)/減少		(40,055)	150,850	83,215	(16,502)	21,708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670)	(41,742)	(163,484)	(103,665)	70,5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93	(191,218)	45,948	42,570	(82,79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	-	(152)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938	51	7,168	7,983	(7,9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13,983)	(108,677)	(118,784)	(99,809)	(6,72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2,884)	33,616	105,094	19,154	36,900
已付利息		(5,486)	(9,777)	(10,075)	(6,029)	(5,380)
已付中國稅項		(71,544)	(44,302)	(53,608)	(44,262)	(16,10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9,914)	(20,463)	41,411	(31,137)	15,41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	134	35	24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357)	(19,122)	(8,871)	(1,428)	(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09	-	-	-	-
已收政府補貼		14,549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377)	(18,988)	(8,836)	(1,404)	(2,39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動用銀行貸款		195,750	196,534	228,000	208,000	123,015
償還銀行貸款		(86,054)	(175,150)	(249,032)	(184,841)	(158,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9,696	21,384	(21,032)	23,159	(34,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95)	(18,067)	11,543	(9,382)	(21,9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48	30,386	11,956	11,956	22,5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7)	(363)	(920)	(464)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86	11,956	22,579	2,110	617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非酒精飲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脈塘村。

於2017年7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智首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JDB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均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

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並與目標公司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囊括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目標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目標公司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目標公司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存續期基準入賬。目標公司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預期虧損入賬。目標公司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交換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在不同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解決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向代理人的申請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執行問題。該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為貫徹地加以應用，從而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目標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

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目標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公司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目標公司任何的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為10%）。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運輸工具	4年
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裝置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廠房、機器及生產線，或正在進行的裝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審閱。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對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評定為無限之年期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倘沒有，評定為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改為有限按將來適用法入賬。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牌照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嫁予目標公司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入賬（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所持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間產生定期扣除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賃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則目標公司按照經營租賃所租賃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之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確認，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在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貸款減值）及行政費用（應收款減值）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目標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目標公司就其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目標公司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公司，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及短期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進行，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於當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若是在製產品及成品，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撇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成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表。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撥備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其擬補貼的成本列為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銷售藥材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目標公司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目標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作出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尚未支銷時用作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有關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當一般性地借入資金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就個別資產開支應用資本比率。

外幣

目標公司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當日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目標公司主要需於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乃未能確定最終落實的稅款。目標公司須估計未來是否繳納額外稅項，以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確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款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此計算根據管理層對其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作出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來進行現金流預測。應用於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之現金流按照估計增長比率為計算基礎。

4. 經營分部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逾90%收入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非酒精飲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52,525,000元、人民幣539,504,000元、人民幣447,362,000元、人民幣274,668,000元及人民幣134,395,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年內／期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收入、其他收入及淨虧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775,847</u>	<u>621,533</u>	<u>648,154</u>	<u>403,404</u>	<u>210,562</u>
其他收入					
銷售藥材	7,172	12,705	1,971	1,971	–
銀行利息收入	122	134	35	24	42
政府補貼*	549	969	1,186	570	555
其他	<u>833</u>	<u>1,028</u>	<u>476</u>	<u>312</u>	<u>267</u>
	<u>8,676</u>	<u>14,836</u>	<u>3,668</u>	<u>2,877</u>	<u>864</u>
(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虧損)	18	89	–	–	(2)
外匯差額淨額	<u>(1,187)</u>	<u>(2,824)</u>	<u>(892)</u>	<u>(464)</u>	<u>–</u>
	<u>(1,169)</u>	<u>(2,735)</u>	<u>(892)</u>	<u>(464)</u>	<u>(2)</u>
	<u>7,507</u>	<u>12,101</u>	<u>2,776</u>	<u>2,413</u>	<u>862</u>

* 政府補貼乃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目標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6,980	396,658	387,656	214,064	149,447
折舊	12	34,149	37,145	38,796	22,704	22,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3	1,585	1,270	1,270	741	7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27	27	27	16	1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		8,986	2,707	1,766	1,130	450
核數師酬金		106	106	76	76	45
其他應收款減值	18	-	-	4,000	-	-
暫停生產產生的費用*		-	-	-	-	16,79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433	36,496	32,877	20,582	16,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67	3,327	3,264	1,896	1,733
其他福利		15,222	14,278	14,046	11,367	10,129
		<u>57,122</u>	<u>54,101</u>	<u>50,187</u>	<u>33,845</u>	<u>28,198</u>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暫停其若干生產以進行內部整合，有關費用計入行政費用並於損益確認。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5,486	9,777	10,075	6,029	5,127
應收貼現票據*	-	-	-	-	474
	<u>5,486</u>	<u>9,777</u>	<u>10,075</u>	<u>6,029</u>	<u>5,601</u>

* 應收貼現票據已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收取及結算。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Cheung Shu Yung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Cheung Shu Yung先生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目標公司的服務收取，亦將不會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3	2,002	2,026	1,182	1,185
酌情及其他花紅	4,945	699	300	30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88	98	55	61
	<u>7,012</u>	<u>2,789</u>	<u>2,424</u>	<u>1,537</u>	<u>1,596</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4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1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於2008年1月1日通過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目標公司25%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

目標公司所得稅開支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62,734	44,474	51,207	39,662	3,842
遞延稅項 (附註15)	—	—	(1,000)	—	—
年內／期內稅項總支出	<u>62,734</u>	<u>44,474</u>	<u>50,207</u>	<u>39,662</u>	<u>3,842</u>

根據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45,706</u>	<u>174,475</u>	<u>196,949</u>	<u>159,196</u>	<u>14,1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427	43,619	49,237	39,799	3,546
毋須繳稅的收入	(13)	(24)	(147)	(137)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u>1,320</u>	<u>879</u>	<u>1,117</u>	<u>—</u>	<u>310</u>
年內／期內稅項總支出	<u>62,734</u>	<u>44,474</u>	<u>50,207</u>	<u>39,662</u>	<u>3,842</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55,767	238	125,582	6,298	8,551	99,956	596,392
累計折舊	(43,177)	(95)	(31,375)	(3,414)	(6,237)	-	(84,298)
賬面淨值	<u>312,590</u>	<u>143</u>	<u>94,207</u>	<u>2,884</u>	<u>2,314</u>	<u>99,956</u>	<u>512,094</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2,590	143	94,207	2,884	2,314	99,956	512,094
添置	-	-	4,058	907	6,308	61,427	72,700
出售	(244)	-	(6,486)	(7)	(271)	-	(7,008)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8,415)	(48)	(12,208)	(1,386)	(2,092)	-	(34,149)
完成時轉入	75,577	-	4,932	-	237	(80,746)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9,508</u>	<u>95</u>	<u>84,503</u>	<u>2,398</u>	<u>6,496</u>	<u>80,637</u>	<u>543,6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30,855	238	124,899	7,181	15,066	80,637	658,876
累計折舊	(61,347)	(143)	(40,396)	(4,783)	(8,570)	-	(115,239)
賬面淨值	<u>369,508</u>	<u>95</u>	<u>84,503</u>	<u>2,398</u>	<u>6,496</u>	<u>80,637</u>	<u>543,637</u>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30,855	238	124,899	7,181	15,066	80,637	658,876
累計折舊	(61,347)	(143)	(40,396)	(4,783)	(8,570)	-	(115,239)
賬面淨值	<u>369,508</u>	<u>95</u>	<u>84,503</u>	<u>2,398</u>	<u>6,496</u>	<u>80,637</u>	<u>543,637</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9,508	95	84,503	2,398	6,496	80,637	543,637
添置	987	-	4,300	244	2,266	21,699	29,496
出售	-	-	(3)	-	(44)	-	(47)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21,426)	(48)	(12,062)	(955)	(2,654)	-	(37,145)
完成時轉入	102,098	-	-	-	238	(102,336)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1,167</u>	<u>47</u>	<u>76,738</u>	<u>1,687</u>	<u>6,302</u>	<u>-</u>	<u>535,9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3,940	238	129,195	7,425	17,472	-	688,270
累計折舊	(82,773)	(191)	(52,457)	(5,738)	(11,170)	-	(152,329)
賬面淨值	<u>451,167</u>	<u>47</u>	<u>76,738</u>	<u>1,687</u>	<u>6,302</u>	<u>-</u>	<u>535,941</u>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3,940	238	129,195	7,425	17,472	-	688,270
累計折舊	(82,773)	(191)	(52,457)	(5,738)	(11,170)	-	(152,329)
賬面淨值	<u>451,167</u>	<u>47</u>	<u>76,738</u>	<u>1,687</u>	<u>6,302</u>	<u>-</u>	<u>535,941</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1,167	47	76,738	1,687	6,302	-	535,941
添置	409	-	265	-	48	630	1,352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24,121)	(47)	(12,082)	(454)	(2,092)	-	(38,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27,455</u>	<u>-</u>	<u>64,921</u>	<u>1,233</u>	<u>4,258</u>	<u>630</u>	<u>498,4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4,349	238	129,460	7,425	17,520	630	689,622
累計折舊	(106,894)	(238)	(64,539)	(6,192)	(13,262)	-	(191,125)
賬面淨值	<u>427,455</u>	<u>-</u>	<u>64,921</u>	<u>1,233</u>	<u>4,258</u>	<u>630</u>	<u>498,497</u>

2017年7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34,349	238	129,460	7,425	17,520	630	689,622
累計折舊	(106,894)	(238)	(64,539)	(6,192)	(13,262)	-	(191,125)
賬面淨值	<u>427,455</u>	<u>-</u>	<u>64,921</u>	<u>1,233</u>	<u>4,258</u>	<u>630</u>	<u>498,497</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7,455	-	64,921	1,233	4,258	630	498,497
添置	82	-	-	-	-	2,996	3,078
出售	-	-	-	-	(2)	-	(2)
於本期間折舊撥備	(14,097)	-	(7,071)	(208)	(890)	-	(22,266)
完成時轉入	1,241	-	-	-	-	(1,241)	-
於2017年7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14,681</u>	<u>-</u>	<u>57,850</u>	<u>1,025</u>	<u>3,366</u>	<u>2,385</u>	<u>479,307</u>
於2017年7月31日：							
成本	535,672	238	129,460	7,425	17,496	2,385	692,676
累計折舊	(120,991)	(238)	(71,610)	(6,400)	(14,130)	-	(213,369)
賬面淨值	<u>414,681</u>	<u>-</u>	<u>57,850</u>	<u>1,025</u>	<u>3,366</u>	<u>2,385</u>	<u>479,307</u>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用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0）的目標公司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1,290,000元、人民幣217,882,000元及人民幣210,061,000元。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賬面值：	59,031	57,446	56,176	54,906
於年內／期內確認	(1,585)	(1,270)	(1,270)	(741)
於年末／期末賬面值	57,446	56,176	54,906	54,16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18)	(1,270)	(1,270)	(1,270)	(1,270)
非即期部分	56,176	54,906	53,636	52,89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已用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0）。

14. 其他無形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於年初／期初：				
成本	272	272	272	272
累計攤銷	(59)	(86)	(113)	(140)
賬面淨值	213	186	159	132
賬面淨值：				
於年初／期初	213	186	159	132
年內／期內攤銷撥備	(27)	(27)	(27)	(16)
於年末／期末	186	159	132	116
於年末／期末				
成本	272	272	272	272
累計攤銷	(86)	(113)	(140)	(156)
賬面淨值	186	159	132	116

1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減值導致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1,000
計入損益 (附註10)	-	-	1,000	-
於年末／期末	-	-	1,000	1,000

16.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5,107	332,964	194,074	195,549
成品	50,851	62,673	118,219	95,162
耗材	1,129	600	729	603
	547,087	396,237	313,022	291,314

17.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33,208	674,970	838,482	767,897

目標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部分客戶須預先付款。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令目標公司限制其信貸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約93%、82%、85%及89%乃來自兩名客戶（彼等均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公司並未就其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貿易應收款是不計息的。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352	153,347	116,612	67,656
3至12個月	322,481	185,492	221,764	142,056
1至2年	173,375	321,663	177,456	150,589
2至3年	-	14,468	321,663	189,667
3年以上	-	-	987	217,929
	633,208	674,970	838,482	767,897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35,557	132,756	103,525	94,086
逾期少於1個月	1,795	20,591	13,087	24,613
逾期1至3個月	85,795	88,193	47,740	–
逾期超過3個月	410,061	433,430	674,130	649,198
	<u>633,208</u>	<u>674,970</u>	<u>838,482</u>	<u>767,89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目標公司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7,012	1,117	2,344	–
按金	2,628	2,291	2,291	2,000
其他應收款	30,992	28,595	27,052	26,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5)	–	195,000	149,700	235,3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13)	1,270	1,270	1,270	1,270
	<u>41,902</u>	<u>228,273</u>	<u>182,657</u>	<u>265,161</u>
減值	–	–	(4,000)	(4,000)
	<u>41,902</u>	<u>228,273</u>	<u>178,657</u>	<u>261,161</u>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4,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000	–
於年末／期末	<u>–</u>	<u>–</u>	<u>4,000</u>	<u>4,00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86	11,956	22,579	769
減：				
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86</u>	<u>11,956</u>	<u>22,579</u>	<u>617</u>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379,000元、人民幣11,263,000元、人民幣22,557,000元及人民幣76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短期銀行借款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73-6.30	2015年	175,167	1.73-6.30	2016年	105,032	1.96-5.61	2017年	50,000	5.00	2017年	20,00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2015年	—	5.09-6.16	2016年	94,000	4.35-6.16	2017年	128,000	4.35-5.22	2018年	123,015
			<u>175,167</u>			<u>199,032</u>			<u>178,000</u>			<u>143,015</u>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後一年內償還。目標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3）以及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5,167,000元、人民幣52,53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以美元（「美元」）計值。

21. 貿易應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21	165,832	53,667	82,077
3至12個月	169,874	27,814	147,147	110,806
	<u>193,595</u>	<u>193,646</u>	<u>200,814</u>	<u>192,883</u>

貿易應付款是不計息的，結算信用期通常為60至180日。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夥伴墊款	–	–	–	34,56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40	2,644	3,172	2,379
應計費用	6,068	3,765	4,555	2,631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4,004	19,140	12,535	12,8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5)	315,000	218,388	87,336	56,282
其他應付稅項	13,342	4,295	13,702	6,590
其他	1,691	1,127	2,088	1,943
	<u>352,645</u>	<u>249,359</u>	<u>123,388</u>	<u>117,230</u>

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是不計息的，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u>261,201</u>	<u>261,201</u>	<u>261,201</u>	<u>261,201</u>

24. 儲備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須自其年內法定利潤（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本持有人作出利潤分派前）向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金）撥款。將向該等法定儲備金作出的撥款比例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以10%的比率或由目標公司的董事酌情釐定。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載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直接控股公司的交易：					
購買原材料	26,288	2,549	12,337	5,805	727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購買原材料	37,562	11,642	12,551	6,852	4,253
銷售貨品(扣除營業稅 及附加稅前)	781,924	630,609	655,365	407,829	212,590
	<u>781,924</u>	<u>630,609</u>	<u>655,365</u>	<u>407,829</u>	<u>212,590</u>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清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17)：				
同系附屬公司	633,208	674,970	838,482	767,8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18)：				
同系附屬公司*	–	195,000	149,700	235,354
貿易應付款(附註21)：				
直接控股公司	16,785	3,842	–	727
同系附屬公司	30,947	8,168	13,323	2,9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附註22)：				
同系附屬公司	315,000	218,388	87,336	56,282
	<u>315,000</u>	<u>218,388</u>	<u>87,336</u>	<u>56,282</u>

*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目標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有關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的期限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21外，其他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65	2,130	1,733	1,136	1,188
離職後福利	61	44	49	28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總酬金	<u>5,826</u>	<u>2,174</u>	<u>1,782</u>	<u>1,164</u>	<u>1,218</u>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	633,208	674,970	838,482	767,89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33,620	225,886	175,043	259,891
已抵押存款	–	–	–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86</u>	<u>11,956</u>	<u>22,579</u>	<u>617</u>
	<u>697,214</u>	<u>912,812</u>	<u>1,036,104</u>	<u>1,028,5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93,595	193,646	200,814	192,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352,645	249,359	123,388	60,948
短期銀行借款	<u>175,167</u>	<u>199,032</u>	<u>178,000</u>	<u>143,015</u>
	<u>721,407</u>	<u>642,037</u>	<u>502,202</u>	<u>396,846</u>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因距離到期時間短，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的活動使本集團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除具有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目標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目標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使目標公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就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銀行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主要由於對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各有關期間的年度／期間利潤將會發生變動。

變動詳情如下：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25	(3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3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3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268)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25)	3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3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3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268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目標公司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有關。目標公司並無就其外匯匯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貶值5%，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年度／期間利潤將會有所改變，這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5%	944	1,970	－	－
－ 貶值5%	(944)	(1,970)	－	－
	<u> </u>	<u> </u>	<u> </u>	<u> </u>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已確認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貿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而目標公司所承擔的壞賬並不重大。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外，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具有集中性，原因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約93%、82%、85%及89%乃來自兩家同系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發出書面確認，倘目標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無法清償應收賬款，其有意承購未償還的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有關目標公司來自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餘下到期合約期限計算，目標公司其他所有財務負債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算，而有關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129,181	50,521	179,702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137,872	64,997	202,869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160,654	20,359	181,013
2017年7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68,307	79,127	147,434

29.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目標公司能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目標公司並未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限制。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改變。

目標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借款淨額除以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其中借款淨額按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目標公司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20)	175,167	199,032	178,000	143,0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30,386)	(11,956)	(22,579)	(617)
借款淨額	144,781	187,076	155,421	142,398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8,659	1,238,660	1,385,402	1,395,742
資產負債比率	13%	15%	11%	10%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對清遠加多寶草本進行增資事項（「交易」）的影響，猶如增資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倘增資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包括本通函其他章節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與負債報表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與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284	—	—	4,318,284
其他無形資產	30,691	—	—	30,691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9,236	—	—	309,23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2,000,000	—	2,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588	—	—	18,588
商譽	235,783	—	—	235,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按金	293,699	—	—	293,699
預付款	10,293	—	—	10,293
	<u>5,216,574</u>	<u>2,000,000</u>	<u>—</u>	<u>7,216,574</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與負債報表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與 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18,065	–	–	918,06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9,123	–	–	2,019,1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4,613	–	–	334,613
已抵押存款	44,982	–	–	4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663	(100,000)	(2,500)	276,163
	<u>3,695,446</u>	<u>(100,000)</u>	<u>(2,500)</u>	<u>3,592,946</u>
總資產	<u>8,912,020</u>	<u>1,900,000</u>	<u>(2,500)</u>	<u>10,809,52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71,040	–	–	2,371,040
遞延稅項負債	18,379	–	–	18,379
政府補貼	9,758	–	–	9,758
	<u>2,399,177</u>	<u>–</u>	<u>–</u>	<u>2,399,177</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100,000	–	1,100,00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962,122	–	–	962,1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430,723	800,000	–	1,230,723
應繳稅項	38,598	–	–	38,598
	<u>1,431,443</u>	<u>1,900,000</u>	<u>–</u>	<u>3,331,443</u>
總負債	<u>3,830,620</u>	<u>1,900,000</u>	<u>–</u>	<u>5,730,620</u>
淨資產	<u>5,081,400</u>	<u>–</u>	<u>(2,500)</u>	<u>5,078,900</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2017年10月30日，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及智首有限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將對清遠加多寶草本增資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清遠加多寶草本的30.58%經擴大股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清遠加多寶草本已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權益法為一種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投資者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作出調整。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投資的入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即中糧包裝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與本通函附錄二所呈列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財務資料並無直接關連。就本次說明而言，與以本集團生產的鋁製兩片飲料罐出資的50%增資額有關的清遠加多寶草本相關投資部分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有）被假定為微乎其微。

截至完成日期代價人民幣20億元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將以商譽入賬，並將記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估計公平值或會有別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呈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完成日期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的淨資產	1,395,742
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147,701
就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6,925)
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增資	3,000,000
中糧包裝投資增資	2,000,000
	<hr/>
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	6,506,518
	<hr/> <hr/>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0.58%
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	1,989,693
中糧包裝投資已付代價	2,000,000
	<hr/>
交易的商譽	10,307
	<hr/> <hr/>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列的原則評估商譽是否預期會因增資事項而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基於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商譽的上述假設價值並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本公司將於未來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用的方法來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

3. 指交易直接應佔的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如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事宜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就有關建議投資於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所刊發的通函（「通函」）第62頁內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60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一般。為配合此工作流程，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即審閱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要求的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經選定的某較早日期進行一般，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因交易而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選取何種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7年11月30日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5,847	621,533	648,154	403,404	210,562
銷售成本	(476,980)	(396,658)	(387,656)	(214,064)	(149,447)
年度／期間利潤	182,972	130,001	146,742	119,534	10,34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847,000元減少約1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533,000元，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客戶銷售餘下的舊飲料庫存引致目標公司已有策略地減少濃縮液的生產。目標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533,000元增加約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154,000元，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客戶對濃縮液的需求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則由於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所致。

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980,000元減少約1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658,000元，乃與收入減少一致。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658,000元小幅減少約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656,000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原料成本降低所致。

目標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72,000元減少約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001,000元，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銷售成本下降有所抵銷所致。目標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001,000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42,000元，乃主要由於濃縮液銷售額增加及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回顧

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目標公司的收入、銷售成本及利潤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出現變動，主要由於有關加多寶產品包裝設計的一系列訴訟所致。因此，目標公司在市場推廣中投入的資源減少及下游分銷商對產品的採購需求降低，導致2017年上半年四個月出現間歇性停產。

由於上述訴訟的重大影響，目標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03,404,000元下降約47.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10,562,000元。此外，目標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19,534,000元大幅下降約91.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3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停產導致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並無被捲入前述訴訟，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此外，由於一宗重大訴訟經已了結，被捲入訴訟的加多寶集團公司表現正從訴訟所引致的影響中逐步回升。故此，本公司認為財務表現的短暫回落純屬個別事件，不應用以衡量目標公司的基本表現。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52,582	1,902,442	1,906,005	1,860,477
總負債	743,923	663,782	520,603	464,735
總債務	175,167	199,032	178,000	143,015
總權益	1,108,659	1,238,660	1,385,402	1,395,742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5.8%	16.1%	12.8%	10.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總債務除以各自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582,000元略微增加約2.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442,000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442,000元進一步小幅增加約0.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005,000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增加所致。目標公司的總資

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005,000元小幅減少約2.4%至2017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860,477,000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減少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減少所致。

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923,000元減少約10.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782,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減少所致。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782,000元進一步減少約21.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03,000元，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進一步減少所致。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03,000元減少約10.7%至2017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64,735,000元，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應繳稅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及列賬，故目標公司的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押記

目標公司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用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的目標公司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1,290,000元、人民幣217,882,000元及人民幣210,061,000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已用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於年末／期末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176,000元、人民幣54,906,000元及人民幣54,165,000元。

資產抵押及押記詳情載於附錄二A「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2、13及20。除上文所述抵押及押記外，並無針對目標公司資產的其他抵押或押記。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外，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7月31日，目標公司總共擁有350名僱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僱員福利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553,000元、人民幣31,922,700元、人民幣34,256,000元及人民幣13,822,8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25,100,000 (附註2)	2.14%
張曄	實益擁有人	17,050,000 (附註3)	1.4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4,560,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新先生於2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彼自本公司認購的股份，其由威合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100,000股股份好倉。
- (3) 張曄先生於1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7,000,000股股份，即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彼自本公司認購的股份，其由威合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50,000股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FCO (BVI) No.108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8.15%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15%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披露收購某上市公司權益的權益	269,341,200	22.93%
中糧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15%
	(1)、(3)及(4)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披露收購某上市公司權益的權益	269,341,200	22.9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奧瑞金包裝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上海原龍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原龍」)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周雲傑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69,341,200	22.93%
	(1)及(3)	協議任何一方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第318 條披露收購某上市 公司權益的權益	330,658,800	28.15%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及(5)	信託受託人	177,000,000	15.07%
Antopex Limited	(1)及(5)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177,000,000	15.07%
創能企業有限公司	(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77,000,000	15.07%
威合有限公司	(1)及(5)	登記持有人	177,000,000	15.07%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5年11月8日，中糧香港與奧瑞金包裝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糧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奧瑞金包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最多269,341,2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27日，買賣協議已完成，據此，中糧香港出售而奧瑞金包裝購買269,341,200股股份。買賣協議乃適用第317(1)(a)條的協議，因為其載有奧瑞金包裝方面的禁售責任。該等股份已轉讓予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而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由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奧瑞金包裝全資擁有。奧瑞金包裝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33%及約0.74%，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雲傑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包裝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威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創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代名人Antopex Limited持有。
- (6)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4,56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周原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包裝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董事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包裝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董事	2014年2月 2010年10月

附註：奧瑞金包裝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奧瑞金包裝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品牌設計及推廣。有關奧瑞金包裝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考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orgcanmaking.com/cn/upload/investor/1549594960.PDF>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包裝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相關決議之投票權。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包裝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備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包裝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君合」）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	中國法律顧問
中聯	估值師

天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及中聯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及中聯各自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及中聯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增資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供應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 (c) 中糧包裝投資與兩位中國公民（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糧包裝投資以代價人民幣74,965,700元自賣方收購成都高森包裝容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d) 中糧包裝投資與紀鴻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糧包裝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6,750,000元自賣方收購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
- (e)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按議定利率、手續費或服務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人民幣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f) 本公司與僱員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僱員認購協議，據此，僱員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僱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僱員認購股份2.6港元，現金總代價為221,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本公司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港元，現金總代價為239,200,000港元；及
- (h) 本公司與奧瑞金包裝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聲明彼等有意就（其中包括）研發、包裝相關業務、優化彼等的業務及區域結構、開拓海外市場，並培育海外營運及生產基地開展合作。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銳先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天職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所載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智首有限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內容有關中糧包裝投資及王老吉公司投資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股權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增資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增資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新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